

# 113年第1次核物料管制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時

二、地點：核安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組長文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單

五、紀錄：馬志銘

六、會議決議事項：

1. 有關核二廠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書件之品質與內容完備性，請台電公司參考核一廠審查經驗妥善辦理；另核二廠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用地事宜，請台電公司盡速確定，以利推動。
2. 蘭嶼龍門碼頭修繕作業期間，請台電公司注意工安與輻安，並於修繕作業完成後提報龍門碼頭修繕成果報告。
3. 請台電公司核安處於核一廠汽機廠房主發電機拆除作業期間，加強除役廢棄物料帳管理系統作業內容之稽查。
4. 為確保T容器製造量產時符合相關規定，請台電公司於製造前提報專案品質查證計畫，並檢附採購文件與申請書之符合性分析表，以有效落實三級品保作業。
5. 有關核二廠除役設備組件除污之作業規劃，請台電公司參考核一廠汽機廠房廢棄物處理區作業計畫之處理方式，於本案設備規劃設置前，提報核二廠汽機廠房廢棄物處理區作業計畫送審。
6. 台電公司所屬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於申請運轉執照換發時，除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備妥相關文件，並請檢附自主品保檢核之文件。
7. 有關台電公司承諾既有核能電廠廢料廠房5年1次之結構監測項目，請參酌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再評估報告審查導則之二、設施結構檢查及評估之審查要點與接受基準第(二)項內容辦理。

8. 請台電公司依「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5.5節之承諾，於核一廠除役活動產出之廢棄物辦理離廠作業時，依規定向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申報。
9. 未來放射性物料設施之地震通報作業，如非上班時間放射性物料設施所在地發生震度二級地震時，延至上班日十時前完成通報及現場巡查；惟地震震度在三級以上或接獲本會通知時，仍按原通報程序辦理。
10. 為確保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成果品質，請台電公司於7月10日前函送本計畫近三年依照「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品質保證計畫」執行相關品保作業之稽查及巡查紀錄。
11. 台電公司籌組高放最終處置專家諮詢團隊，審視高放計畫各項規劃及成果並提出專業建議，作為未來執行方向之參考，請台電公司於7月10日前函送專家諮詢團隊成員近三年名單資料及其諮詢成果。

七、散會(下午16時00分)

核能安全委員會核物料管制組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113 年第 1 次核物料管制會議		
時 間	113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地 點	核安會 2 樓會議室		
主 席	陳文泉副組長		
出席人員：請簽名			
台電公司 核安處	康哲	游偉康	黃啟豪
	吳東明	黃車琦	李孝遠
台電公司 核發處	劉富福		
		張晉琦	黃耀億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高振煜	陳定海	
	李益仁	林琦峰	翁國元
台電公司 核技處	莊源諭		陳威銘
		陳君隆	李宗翰
台電公司 核一廠	劉興漢	陳明峰	蔡柏凱
台電公司 核二廠	蔡慶元	林政行	陳建州
台電公司 核三廠	陳述全		

核能安全委員會核物料管制組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113 年第 1 次核物料管制會議		
時 間	113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地 點	核安會 2 樓會議室		
主 席	陳文泉副組長		
出席人員：請簽名			
清華大學	陳永泰		
國原院	謝堯瀚	秦符宗	
核安會 物管組	吳沛奇	李序良	
		嚴國城	洪進章
	馬志銘	林清源	郭柏慶
	張明倉	蘇比龍	郭嘉仁
		鄧聖中	謝亞新
		鄭敬瀚	王宇穎